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21号

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0RGCF0K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42号24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荣

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注册地在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42号243室，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经营。你公司2024年1月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现负责中国电建华东科创中心项目施工。2023年10月进场，目前土方开挖已结束，处于基础施工阶段，总共4栋建筑，总建筑面积9.6万平方，预计2025年底竣工。经查，2024年5月24日晚23时00分，你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在该工地动用吊机、货车从事建筑材料装卸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认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工单基本信息（1件，确认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扰民引发居民投诉）
- 3、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荣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4、2024年05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5、2024年06月0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

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